

山西要“尽最大力度支持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林地” 林光互补用地怎规范

■本报记者 姚金楠

“在建设用地上,企业一定是希望可以根据具体的地形地貌特征建设不同类型的光伏电站,可以农光互补也可以林光互补。环保、林业等主管部门往往对土地类型的态度就非常严格了,很多土地虽然看起来是荒地,但登记的类型是灌木林,那就不能建电站。”说到项目用地,在山西省从事光伏开发工作的于某深有感触,“现在以林草部门的名义公开表示支持,应该是一个积极的信号。”

近日,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开回复了山西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0786号提案《关于促进光伏和风电等新能源产业发展实现“双碳”目标的建议》。复函中表示,将尽最大力度支持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林地。加大对光伏发电项目特别是采用“林光互补”用地模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林地的政策指导服务力度,依法依规支持保障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宜林地”名正言顺 “灌木林”仅是示范

据记者了解,目前,光伏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主要政策依据源自2015年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15]153号,以下简称“153号文”)。“153号文”指出,对于森林资源调查确定为宜林地的土地,应采用“林光互补”用地模式,“林光互补”模式光伏电站要确保使用的

宜林地不改变林地性质。采用“林光互补”用地模式的,电池组件阵列在施工期按临时占用林地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运营期双方可以签订补偿协议,通过租赁等方式使用林地。

简言之,租赁宜林地是“林光互补”项目中最常见的用地模式。于某告诉记者,在具体项目推进过程中,使用宜林地的项目在土地手续办理上还是比较容易的。“用‘宜林地’是名正言顺、合法合规,但主要问题在于,宜林地的总体体量并不多,综合考量辐射资源、消纳条件等因素后,能够具体落地的项目就更少了。”

其实,早在2015年山西大同开展首批光伏领跑者项目建设时,山西省就曾尝试在灌木林地采取“林光互补”模式。大同市政府在“示范基地项目管理办法”中也明确规定,在不改变林地所有权性质、不改变林地用途,提高生态质量的前提下,以流转方式,将灌木林地等作为光伏场区用地。

“三调”后再无“宜林地”

一方面,“林光互补”的用地被限定在“宜林地”范畴;另一方面,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的地类认定细则中,却并无“宜林地”这一类型。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桂少华表示,根据自然资源部的要求,今年4月15日起,各地“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的地类要以‘三调’为基础的最新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地类为准”。换言之,“三调”数据已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启用,但“三调”地类认定细则中的林地并无宜林地分类。同时,林地数据与“三调”数据正在对接融合,融合后的林地数据中也将不再有宜林地的概念。桂少华指出,当前,国家林草局也正在修订《森林法实施条例》。“对于涉及宜林地的问题,林业部门工作人员基本都会强调林地分类中已经没有宜林地的概念。综合来看,‘153号文’中所规定的‘对于森林资源调查确定为宜林地而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确定为未利用地’的情况将成为历史。这势必会给‘林光互补’光伏电站用地带来深远影响。”

“作为开发商,我们肯定希望手续简便一些,费用便宜一些。既然以后都没有‘宜林地’了,那后续‘林光互补’该用什么地、怎么用地,还是希望林草部门尽快出台明确的政策。”某光伏开发企业山西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表示,“现在林草部门已经公开表示‘尽最大力度支持’,我们也期待‘支持’能落到实处。”

或迎新一轮清理整改

今年6月15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用林用草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规定利用农用地复合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不得占用耕地和林地,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农光互补的有效途径。《征求意见稿》同时强调,要加强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监管,不得擅自改变农用地、未利用地性质,项目退出时要恢复原状。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分布的已有光伏设施,按相关规定管理,严禁扩大规模和范围。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林地和基本草原等行为。各地要将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纳入日常督察执法,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林地和基本草原行为,严肃查处并督促整改。

桂少华指出,在“三调”数据与林地数据完全融合后,原地类为宜林地的土地必然发生变化,但最终被列入非林地还是林地中的其他地类仍存较大不确定性。对于已经建成投产的“林光互补”电站,若此前的“宜林地”被调整为光伏方阵禁止使用的林地,或其他农用地,“不排除用地单位将被认定为违法用地的可能性”。“从过往经历来看,虽然这类违法情形并非用地单位的主动行为,但这也不意味着可免于整改。存在这种情况的‘林光互补’电站,极有可能面临新一轮清理整改。”

福建开建超级“充电宝”

本报讯 11月9日,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在云霄县火田镇主体工程开工。电站投产后将与漳州核电形成核蓄一体化运营,在为核电提供调峰服务、确保核电基荷运行的同时,承担福建电网的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及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保障电网运行安全和清洁能源消纳,确保福建电力供应安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抽水蓄能是目前公认的最安全、最稳定、最成熟、最环保、最经济的储能方式,具有储能容量大、储放效率高、运行灵活、反应迅速等特点,能够与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形成良好互补。抽水蓄能电站是建设现代智能电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是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可靠、智慧灵活、经济高效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了解,云霄抽水蓄能电站是目前福建省在建装机规模最大的抽水蓄能电站,设计装机容量180万千瓦,建设6台30万千瓦混流可逆式蓄能机组。电站建成后,每年可节省系统火电煤耗约113.85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247.05万吨,有效促进福建省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具有较大的环境效益。

电站建设期间将有效带动项目地区相关产业发展,为当地政府增加税收。该工程还将开展移民安置点建设,可改善乡村道路、电力通讯线路等基础设施水平和村民的居住环境,对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具有重大意义。(雷文训 冯汪煜 王思洪)

中国化学工程承建的 哈萨克斯坦最大化工项目竣工

本报讯 当地时间11月8日,中国化学工程EPC承建的哈萨克斯坦最大化工项目——石油化工一体化(IPCI)项目举行竣工投产仪式。IPCI项目是哈最大的化工项目和首个聚烯烃项目,是中国化学工程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深化中哈产能合作的重要成果,也是“新哈萨克斯坦”计划下中哈合作共赢的典范项目。

该项目建设历时近5年。作为项目总承包商,中国化学工程全面参与了包括50万吨/年丙烷脱氢(PDH)制丙烯装置和聚丙烯(PP)装置,以及两套工艺装置所需的公用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开车和性能考核等总承包工作。该项目的竣工投产将为推动哈石油化工产业升级提供重要支撑,有力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俞昭君)

海南自贸港首家“5G+” 智慧电厂投入商业运营

本报讯 海南省首家“5G+”智慧电厂——大唐海口2×460兆瓦9F级天然气发电项目1号机组,于11月9日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正式转入商业运营。该项目是海南自贸港中心城市首个大型清洁能源支撑项目,将为海口市经济建设提供重要能源保障。

项目创新采用“5G+”工业智慧互联网技术,以云中心为应用平台建设智慧电厂管控体系,依托大数据处理和云平台,将5G技术融合到智慧电厂建设中,实现了电厂生产经营全过程数字化和智慧化管控。

大唐海口天然气发电项目是海南省“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项目,项目一期建成后可实现年发电量约24亿千瓦时,年产值约14亿元,年节约标准煤约25万余吨,年减排氮氧化物570余吨。(王子谦)

浙江新能定增30亿元 开发海上风电获批

本报讯 日前,浙江新能发布公告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此前报道显示,浙江新能拟募资不超30亿元,用于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21亿元用于投资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据介绍,该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海域,规划装机容量300兆瓦,投资总额为41.81亿元。公司表示,项目按照平均含税上网电价按照浙江省燃煤标杆上网电价0.4153元/千瓦时进行测算,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6.78%,投资回收期约为15.9年。(仲和)

中国天楹拟参投建设“风光水储” 一体化能源基地项目

本报讯 11月8日,中国天楹发布公告称,由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联合新加坡能源国际能源投资公司、中建七局新能(上海)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政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拟在毕节市投资建设“风光水储”一体化能源基地项目,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不低于40万千瓦时的重力储能项目,在毕节市范围内选定装机总容量约150万千瓦的抽水蓄能项目进行具体合作。项目投资开发分期进行,第一期拟投资建设规模为20万千瓦时重力储能项目及厂房配套,1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及150万千瓦的抽水蓄能项目,剩余批次项目拟投资规模根据毕节市实际资源配置情况确定。(李志林)

刘家峡水库提前准备黄河防凌



图片新闻

随着气温逐渐下降,黄河流域即将进入凌汛期。为确保黄河流域防凌安全,国网甘肃刘家峡水电厂严格按照黄河水利委员会要求调整刘家峡水库运行方式,加大水库出库流量,确保在凌汛期来临之前,合理预留水库库容,为今冬明春黄河上游梯级水库正常运行创造良好条件。侯齐/图文

甘肃央地合作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 语 录

今年以来,甘肃高度重视和持续推动央地合作项目落地实施,一批央地合作项目取得积极进展。截至10月底,2021年签约的116个项目已开工96个,完成投资1005亿元;2022年签约的88个项目已开工48个,完成投资104亿元。签约项目加快落地实施、建成投用,央地合作项目成为甘肃经济重要“增长极”。

200多个央地合作项目 建设快马加鞭

近年来,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央地合作形成了宽领域、深层次、全方位的合作发展格局,在石油化工、核工业、能源电力、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领域占主导地位,央企占据甘肃省工业经济的“半壁江山”。

2021年6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央企业助力甘肃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甘肃与有关央企签约116个央地合作项目,总投资4500亿元;2022年7月,在“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上,签约88个央地合作项目,总投资1427亿元。

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央地合作项目快马加鞭。华能甘肃公司投入资金5亿元积极推进甘谷、连城“两厂”重启,2022年10月14日甘谷电厂首台机组实现并网发电;优化升级连城火电机组设备,全力以

赴保障迎峰度冬能源可靠供应。

长庆油田陇东油气开发分公司加快建设陇东页岩油百万吨级开发示范区,预计2025年将具备年产原油300万吨的生产能力。

兰州石化公司全面谋划推动百万吨乙烯项目建设,投资达到200亿元,并以此作为龙头,致力打造“延链、补链、强链”的优质央地合作项目集群。

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 成为投资热点

央地国资国企积极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对接地企双方“十四五”发展规划,深度参与甘肃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实施“四强”行动,充分发挥甘肃资源优势,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提升能源资源供应保障能力,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合力构建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生物技术、绿色环保等新的增长引擎,实现央企与地方经济发展的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在2021年6月签约的116个央地合作项目中,电力能源、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类项目数量位列前三,其余分别是电子信息、石油化工、生态环保、建材及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类。其中,电力能源类以33个项目位列第一,计划投资总额1171.08亿元,已开工26个项目,开工率78.79%,累计完成投资487.80亿元。

在2022年7月签约的88个央地合作项目中,新能源、能源电力和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类项目数量位列前三。其余分别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类。其中新能源类以35个项目位列第一,计划投资总额325.77亿元,已开工20个项目,开工率57.14%,累计完成投资68.06亿元,投资进度20.89%。

这是甘肃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形成具有持续竞争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的生动实践。

推动项目早建设 早投产早见效

在建项目抓进度,新建项目抓开工,储备项目抓前期。

目前,甘肃央地合作项目双方进一步扛指标、扛任务、扛责任,用足政策红利、激发创新活力,先进产能应开尽开,各类项目能上快上,挖掘潜力,拓展增量,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不懈努力。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分别与14个市(州)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央地合作项目全部纳入政企联合推进重点工程。330千伏砂坪变多站融合数据中心建成投产,河清滩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陇南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今年年底前建成投运,玉门昌马抽水蓄能项目、定西渭河源330千伏输变电工程已获核准,平凉大秦330千伏输变电工程正在开展可研。